

聲 明 書

本人 係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（ 公作戰）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（ 士官士兵），因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贍養金，現依國防部令頒之「國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官士兵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」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特此聲明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